

積極落實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擘劃廉政願景

為全面推展廉政業務，改變傳統政風工作流於揭弊或消極不作為，進而對各項可能發生之弊端，展現政風預警功能，並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原則，廉政署研定「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具體策略與作法」計 18 項策略、52 項具體作法，督導各政風機構積極推動反貪、防貪及肅貪各項業務，並定期追蹤管考其辦理情形，以評估執行成效，持續滾動式修正檢討，確保其落實執行。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具體策略與作法

防貪 【宣導】

1. 機關公務員宣導。
2. 社會宣導。
3. 紮根宣導。
4. 深根宣導。
5. 國際宣導。

1. 建構實質透明化之機制（讓所有過程均攤在陽光下）。
2. 建構監督機制（如同四眼條款）。
3. 建構查扣貪污犯罪所得之機制（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利基）。
4. 進行機關組織文化改造（減少結構性貪污）。
5. 政風文化改造（從傳統揭弊者之角色往前拉到預警功能，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
6. 機關內部風險評估（鎖定目標及例外管理）。

防貪 【機制設計】

肅貪

1. 發掘案源。
2. 期前調查-精緻偵查以提升定罪率。
3. 建構縱向及橫向之肅貪體系。
4. 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發布新聞。
5. 肅貪績效考核。

1. 強化行政肅貪作為，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理念。
2. 建構再防貪機制，填補漏洞。

再防貪